附件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人 | 具体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苏传慧 | 1. 第十一条 （四）医疗保险补贴 奖补标准 2.商业保险补贴按照申请人在境内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且合法经营的保险机构购买的保费金额进行补贴。   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商业保险补贴按照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在境内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且合法经营的保险机构购买的保费金额进行补贴。  原因如下：如果是港澳籍人员自行购买商业保险，那么这个补贴就只能激励到个人；但如果是用人单位统一给港澳籍青年购买了商业保险，那么这个奖补政策也能惠及用人单位，对港澳籍青年和用人单位都是双赢，既然增加用人单位提高人员福利的意愿，也能增加用人单位的招工吸引力，最终惠及的都是港澳籍青年。 | 不采纳。《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根据《实施办法》制定执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已正式印发并明确“医疗保险补贴”是对港澳青年个人进行补贴，《实施细则》不应突破、变更《实施办法》规定，故暂不采纳。 |
| 2 | 杨淑媚 | 第九条（一）重大活动补贴申请条件中有关“境内外主流媒体”建议作进一步界定明确。  理由：目前征求意见稿中无关于境内外主流媒体的界定，无法判定哪些为主流媒体。 | 采纳。将进一步完善定义，拟将“主流媒体”定义为“影响力大、起主导作用、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境内外纸报、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网站，或具有较强公信力，报道和评论被社会大多数人群广泛关注并引以为思想和行动依据的媒体。” |
| 3 | 杨淑媚 | 研学交流基地举办的活动若同时满足第九条（四）艺术展示奖励的申请条件，以及第十条（一）研学交流奖励的粤港澳青少年特色活动的条件，那么这场活动是否可用来同时申请此两项奖补？建议进一步明确。  理由：相关活动可同时满足不同条款的申请条件，活动主办方无法判断是否可同时申请。 | 采纳。将进一步完善明确，拟在第十条（一）研学交流奖励的申请条件中明确粤港澳青少年特色活动与本细则其他活动奖补不可重复申请。 |